

# 東南科技大學電子郵件帳號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管理本校電子郵件帳號(以下簡稱帳號)，確保電子郵件(E-Mail)及相關服務之正確使用，以保障個人權益，避免因他人之不當行為而受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電子郵件帳號使用者。

三、帳號使用期限：

- (一)、教職員：依據人事室所提供新進教職員名單建立帳號，教職員退休後，帳號永久保留；離職者，帳號保留二個月，期限屆至後刪除該帳號。
- (二)、學生：依據新生入學時教務處提供之學號建立帳號，如中途因故離校，依教務處公告之名單註銷。學生畢業之後，電算中心每三個月發出確認函，如超過半年均無回應，則刪除該帳號。

四、工作站管理：

- (一)、電算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東南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之管理單位。
- (二)、帳號使用者必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，若有任何涉及校規或法律責任的行為，則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- (三)、基於資訊安全之理由，本中心得設定郵件防毒軟體過濾經本郵件系統收發之郵件，發現來源不明或具有危及作業系統之虞的郵件，本中心得逕行刪除郵件。
- (四)、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容量因本中心設備之更新而有不同，以本中心之公告為準。
- (五)、本校電子郵件帳號使用者，密碼遺失或忘記需密碼異動者，應填寫「帳號、密碼異動申請表」，並至電算中心辦理。

五、帳號使用規則：

- (一)、使用本校電子郵件帳號，應遵守「東南科技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(二)、使用電子郵件如有下列行為，本中心得施以停權處分，關閉帳號期間之一切損失或紛爭，由帳號使用者自行負擔。
  - 1、使用之帳號不得轉借他人，凡出借或借用帳號者停權一個月。
  - 2、盜用他人帳號者，停止本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六個月。
  - 3、執行非系統提供之程式，停權二週。
  - 4、於開放性的檔案中，存取不法資訊、散播廣告信函、登載煽動、毀謗性文句，或其他有關違反 TANet 使用規範之行為，停權一個月，並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  - 5、企圖入侵主機系統或以各種方式從事破壞行為者，停權六個月。
  - 6、上述行為經查獲累計達三次(含)者，永久停止使用權。
- (三)、帳號使用者須經常更換使用密碼。因使用者設定帳號密碼不當所造成的損害，概由該使用者自行負責。若忘記密碼，則需申請密碼異動。
- (四)、帳號使用者應備份個人帳號內之檔案，本中心因帳號使用期限屆至或其他因素刪除帳號時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、因涉及違反規定而受處分之使用者，如對處分不服，應在處分公佈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訴。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對該處分結果無異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